

#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与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灵石油”）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瑞灵石油；证券代码：430271。

通过与瑞灵石油友好协商，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瑞灵石油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核查后同意承接瑞灵石油的主办券商工作。本公司与瑞灵石油已就持续督导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向瑞灵石油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